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458

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45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8,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	80(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1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合同包 2(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8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	198(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28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

nxi/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投标确认完成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汉滨区南环路 7 号

联系方式: 895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 18891555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玲

电话: 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2.1.2 供应商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时间因素所造成的损失。

5.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7.3.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7.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第一标段：162000.00 元；

第二标段：2861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9.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

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磋商截止日期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 磋商文件开启和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5.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5.11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评标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7.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7.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性 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资格性 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 明	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 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 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 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 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单位控股关 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非联合体投 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 章)。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最后报价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9.2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进行赋分。总体目标清晰，掌握市场生产、销售主体分布情况，工作流程明确合理，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5 分；总体目标清晰，掌握市场部分生产、销售主体分布情况，工作流程明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4 分；总体目标较为清晰，工作流程较为明确，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3 分；总体目标基本清晰，工作流程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2 分；总体目标不够清晰，工作流程不够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工作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流程、②工作方法、③实验室管理制度、④进度计划安排、⑤人员组织管理、⑥应对突发状况的预防处理措施等方面）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3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2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检测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①检测规章制度、②检验范围、③检测内容、④检测依据及措施、⑤检测工作的重难点分析、⑥样品采集、⑦样品运输、⑧样品管理、⑨抽检分离等方面）进行评审；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18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验室场地	5 分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资产划转文件等、场地实景照片说明，得 5 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4 分；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3 分；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2 分；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6 分	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①检测设备数量；②设备用途（性能）；③使用年限进行评审，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注：以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车辆配备情况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 1 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服务响应承诺	4 分	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等，供应商须进行服务响应承诺：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4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3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2 分；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过程中样品、人身等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5 分；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建议内容相对可行，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3 分；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建议内容存在漏洞，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抽样队伍配置科学合理。提供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满 2 年且具备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提供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9.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9.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低的为优先。

9.5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0.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

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10.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0.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1. 其他

1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且一致。

1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11.3 成交通知书

1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_____的磋商结果购买乙方提供的
以下服务：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标段）工作。

2.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查批次确定合同服务费总额。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开展安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证、准确。

2.承检机构对其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3. 承检机构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果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承检机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及抽检方案的制定工作。

5. 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 15 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本次招标涉及费用包括抽样费、检验费、材料费、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费等。所涉及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支，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检验完成情况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承检机构负责准备抽检所需封条、容器、封样胶带（印有乙方特有标志）、封样专用章、印泥、垫板、油性笔、记号笔、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同时填写《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所需文件如下：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每种产品抽查方案；
- （4）每种产品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 （5）每种产品抽查结果汇总表；
- （6）每种产品异议处理材料；
- （7）每种产品检验报告（合格 3 份，不合格 4 份）；
- （8）每种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监测资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安康市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

附：

检验明细

序号	产品	类别	检验项目	批次	检测费用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	/	/		/	元

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 批次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批次价格 （元）	总检验费 （元）
1	燃气软管	5	外观、结构与尺寸、耐压性、气密性、抗拉性	CJ/T 197-2010		
			外观、尺寸与公差、耐压性、气密性、耐液体性能、	CJ/T 491-2016		
			外观、结构与尺寸、耐压性、气密性、抗拉性、	CJ/T 490-2016		
2	液化气调压阀	5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3	燃气灶具	5	气密性、热负荷、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CO 浓度、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	GB 16410-2020		
4	燃气报警器	5	状态指示、电源线强度、报警浓度、响应时间、绝缘电阻	GB/T 34004-2017		
			一般结构、通电表示、报警浓度、响应时间、报警音量	CJ/T 347-2010		
			外观检查、报警动作值试验、量程指示偏差试验、响应时间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2-2019		
5	灭火器	10	灭火剂充装重量误差、20℃喷射性能、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密封性能、灭火剂主要成分含量、标志和颜色	GB 4351.1-2005		
6	消防应急照明灯	5	主要部件性能、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GB 17945-2024		

7	学生近视眼镜	10	镜片顶焦度允差、镜片可见光光透射比 τ_v 、定配眼镜的两镜片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定配眼镜的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材料和表面的质量、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GB 10810.3-2006		
8	油漆	10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水性、对比率、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9	涂料	5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	GB/T 9756-2018		
12	电动自行车蓄电 池	10	外观、极性、额定容量、低温放电容量、大电流放电性能、耐振动性能、外部短路	GB/T 22199.1-2017 QB/T 2947.1-2008 T/ZJXDC 001-2021		
10	电动自行车	5	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只测安装）、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性能 非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只测安装）、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性能、标识与警示语、布线、连接、电压、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互认协同充电	GB 17761-2018 GB 42295-2022		

11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5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GB 42296-2022）：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仅测 5.2.5.1、5.2.5.2）、超温保护、过充切断、耐热、灼热丝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GB/T 36944-2018）：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内部布线、电源软线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QB/T 2947.1-2008、QB/T 2947.3-2008）：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GB 42296-2022 GB/T 36944-2018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合计		80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单批次价格（元）	总检验费（元）
1	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类)	15	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2	烟花爆竹		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部件（引燃装置）、部件（手持部位）、结构与材质	GB 10631-2013		
3	塑料购物袋	10	标识要求、环保要求、厚度及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4	食品相关产品	15	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5	散煤	81	挥发分、全硫、灰分、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氟含量	GB 34169-2017		
6	车用汽油	20	车用汽油：研究法辛烷值（RON）、胶质含量、硫含量、铜片腐蚀、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 车用乙醇汽油（E10）：研究法辛烷值（RON）、胶质含量、硫含量、铜片腐蚀、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	GB 17930-2016 GB 18351-2017		
7	车用柴油	10	硫含量、铜片腐蚀、水含量、总污染物含量、运动黏度、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密度	GB 19147-2016		
8	液化石油气	15	密度（15℃）、蒸气压（37.8℃）、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40℃、1h）、总硫含量、二甲醚	GB 11174-2011		

9	危险化学品（工业硫化钠、工业硫磺生产领域）	2	工业硫化钠：外观、硫化钠、铁（Fe）、水不溶物。 工业硫磺：外观、硫、水分、灰分、酸度、有机物、砷、铁	GB/T10500-2009 GB/T 2449.2-2015		
10	移动电源（充电宝）	10	样品容量测试、标识和警示说明、安全防护（跌落试验）、绝缘材料和要求（抗电强度）、绝缘材料和要求（球压试验）、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GB 4943.1-2022		
			样品容量测试、标识和警示说明、高温外部短路、安全防护（跌落试验）、绝缘材料和要求（抗电强度）、绝缘材料和要求（球压试验）	GB 31241-2022 GB 4943.1-2022		
			接口、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外观及标识、转换效率、输出电压、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11	笔	5	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耐水性、耐温性、耐冲击性、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	QB/T 2777-2015 GB 21027-2020		
			芯尖受力、磨损、滑芯、笔杆涂层、笔杆结合牢度、杆内断芯、皮头拉力、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	GB/T 26704-2022 GB 21027-2020		
12	作业本	5	装订、封面、封底定量、D65 亮度、内芯施胶度、印刷、白页、破页张数、脏迹、断线、内芯张数、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偏斜、套印偏差、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装订偏差、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套印误差、字号、行空和格线尺寸	QB/T 1437-2023 GB 21027-2020 GB 40070-2021		

13	修正液	5	涂后的干燥速度、涂膜强度、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覆盖能力、附着力、耐温性、外观、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硒	QB/T 2655-2020 GB 21027-2020		
14	儿童智能手表	5	安全防护（跌落试验）、绝缘材料和要求（抗电强度）、绝缘材料和要求（球压试验）	GB 4943.1-2022		
合计		198				

二、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产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省级产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产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产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三、商务要求

一、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采购人。

三、价 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运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

（二）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四、成果内容要求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458 (1/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七、人员配置方案
- 八、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检测方案
- 十一、实验室场地
- 十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十三、业绩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 十五、车辆配备情况
- 十六、服务响应承诺
- 十七、安全保障措施
- 十八、合理化建议
- 十九、其它证明材料
- 二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被授权人）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磋商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抽检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清单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对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至少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允许出现正偏离。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当出现计算错误时，以总价为准。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品目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符合响应采购标段采购要求批准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的附表（检测范围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采购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机关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机关		
人员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职称证书、资质证书、企业荣誉等。

七、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拟参加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中所任职务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为本公司职工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2：参加人员简介

主要学历、工作简历、主要业务专长、目前在供应商承担的职务、承担过的项目、项目中承担的主要任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企业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为本公司职工的证明材料）

八、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九、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检测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实验室场地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三、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相关设备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五、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六、服务响应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七、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八、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九、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